

#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三期工程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台山市鲲鹏海洋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邦鑫海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位于广海镇南部，广海湾的湾顶端，中心地理概略位置为东经 112°47'28.32"，北纬 21°56'54.41"。

建设规模：本工程拟建渔业码头 600HP 渔船泊位 696m，1000 吨级渔船泊位 310m，拦砂防波堤总长 2412m，水域疏浚约 680 万 m<sup>3</sup>，停车场约 500m<sup>2</sup>，以及港区道路、港区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讯导航设施、环保等配套工程。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台山市鲲鹏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台山市广海镇码头基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750-5311503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广州邦鑫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9 号 1406 室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84044608

邮箱：787181886@qq.com

### 四、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2ixRUs9EXuioZzcGJYuGg>

提取码：wr68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的满意度；对项目在污染治理方面有何意见和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是否支持项目的建设；对环评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方面有何意见和要求。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在公示期内向建设单位进行反馈，以便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和项目运营中采纳落实。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台山市鲲鹏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